

(《雜阿含·470經》卷17，大正2，119c28-120b14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生苦受<sup>1</sup>、樂受，不苦不樂受，多聞聖弟子，亦生苦受<sup>2</sup>、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諸比丘！凡夫、聖人，(p.194)有何差別？」<sup>3</sup>

諸比丘白佛；「世尊是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廣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<sup>4</sup>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愚癡無聞凡夫，身觸生諸受，增諸苦痛，乃至奪命，愁憂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生狂亂。當於爾時，增長二受：若身受，若心受。<sup>5</sup>

<sup>1</sup> [會編(中)p.197 原註 2]:「受」，原缺，依宋本補。

<sup>2</sup> [會編(中)p.197 原註 3]:「受」，原缺，依宋本補。

<sup>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29c26-230a18):「

**※凡、聖苦的差異**

問曰：有諸聖人雖無所著，亦皆有苦，如舍利弗風熱病苦，畢陵伽婆蹉眼痛苦，羅婆那跋提(音聲第一也)痔病苦，云何言無苦？

**1、聖人有身苦無心苦**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3]p.81)

答曰：有二種苦：一者、身苦；二者、心苦。是諸聖人以智慧力故，無復憂愁、嫉妬、瞋恚等心苦；已受先世業因緣四大造身，有老病、飢渴，寒、熱等身苦。於身苦中亦復薄少，如人了了知負他債，償之不以為苦；若人不憶負債，債主強奪，瞋惱生苦。

**2、凡夫受身心苦如二箭雙射**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2]p.37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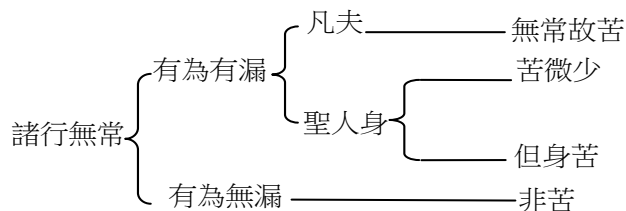
問曰：苦受是心心數法，身如草木，離心則無所覺，云何言聖人但受身苦？答曰：凡夫人受苦時，心生愁惱，為瞋使所使，心但向五欲。如佛所說：凡夫人除五欲不知更有出苦法，於樂受中，貪欲使所使；不苦不樂受中，無明使所使；凡夫人受苦時，內受三毒苦，外受寒熱、鞭杖等。如人內熱盛，外熱亦盛。如經說：「凡夫人失所愛物，身、心俱受苦，如二箭雙射；諸賢聖人無憂愁苦，但有身苦，更無餘苦。」

**3、身心二苦**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30]p.234)

復次，五識相應苦，及外因緣杖楚、寒熱等苦，是名身苦；餘殘名心苦。

**4、有為無漏非苦**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0] p.336)

復次，我言有為無漏法，不著故非苦；聖人身是有漏，有漏法則苦，有何咎？是末後身所受苦，亦微少。」


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0] p.336)

<sup>4</sup> [會編(中)p.197 原註 4]:「諦聽」上，原本有「愚癡……諸比丘」——三十二字，衍文，今刪。

<sup>5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19〈1 序品〉:「佛說有二種受：身受、心受。身受是外，心受是內。……二種苦：內苦、外苦。◎內苦有二種：身苦、心苦。身苦者，身痛、頭痛等四百四種病，是為身苦；心苦者，憂、愁、瞋、怖、嫉妒、疑，如是等是為心苦。二苦和

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，極生苦痛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亦復如是、增長二受——身受、心受，極生苦痛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，於諸五欲生樂受觸，受五欲樂，受五欲樂故，為貪使所使。苦受觸故，則生瞋恚，生瞋恚故，為恚使所使。於此二受，若集、若滅、若味、若患、若離不如實知，不如實知故，生不苦不樂受，為癡使所使。為樂受所繫終不離，苦受所繫終不離，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。云何繫？謂為貪、恚、癡所繫，為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所繫。

多聞聖弟子，身觸生苦受，大苦逼迫，乃至奪命，不起憂悲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亂發狂。當於爾時，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

譬如士夫被一毒箭，不被第二毒箭。當於爾時，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為樂受觸，不染欲樂，不染欲樂故，於彼樂受、貪使不使；於苦觸受，不生瞋恚，不生瞋恚故，恚使不使。於彼二使，集、滅、味<sup>6</sup>、患、離如實知，<sup>7</sup>如實知故，不苦不樂受、癡使不使。於彼樂受解脫不繫，苦受，不苦不樂受解脫不繫。於何不繫？謂貪、恚、癡不繫，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不繫。」

爾時、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多聞於苦、樂，非不受覺知，彼於凡夫人，其實大有間。  
樂受不放逸，苦觸不增憂，苦、樂二俱捨，不順亦不違。  
比丘勤方便，正智不傾動，於此一切受，黠<sup>8</sup>慧能了知。  
了知諸受故，現法盡諸漏，身死不墮數，永處般涅槃。」  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(大正 30, 851a14-b1):「又於諸受，心未解脫補特伽羅，但於苦受圓滿領納，猶如一人中二毒箭。二毒箭者，即喻三受，或染心領納，謂由貪、瞋、癡；或相應領納，謂由生等苦。如是彼由現法所有上品苦故，及由現法諸雜染故，亦由後法所有苦故，由是諸處受其染惱。心解脫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。此差別者，具領三受。又若有受，於依止中，生已破壞，消散不住，速歸遷謝；不經多時，相似相續而流轉者，應觀此受猶若旋風。若有諸受少時經停，相似相續，不速變壞而流轉者，應觀此受如客舍中羈旅色類。又彼諸受自性所依染淨品別，當知名受品類差別。有味受者，諸世間受；無味受者，諸出世受。依耽嗜受者，於妙五欲諸染污受；依出離受者，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，諸善定不定地俱行諸受。」

---

合，是為內苦。◎外苦有二種：一者、王者勝己，惡賊、師子、虎狼、虵蛇等逼害；二者、風雨、寒熱、雷電、霹靂等。是二種苦，名為外受。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亦如是。」(大正 25, 202a27-b10)

<sup>6</sup> 《佛光阿含藏·雜阿含(二)》(p.749, n.2):「味」，大正本作「味」。※按，大正本標為：〔[味>味]〕

<sup>7</sup> △p.194「於彼二使，集、滅…」應作「於彼二受…」

<sup>8</sup> 黠〔ㄊ一ㄩˊ〕: 1.聰慧；機敏。《後漢書·南蠻傳》：“外癡內黠，安土重舊。” 晉 葛洪《抱樸子·道意》：“凡人多以小黠而大愚。”《漢語大詞典(十二)》p.1363